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0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预计冲回合计 13,754,952.97 元，其中冲回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6,477,562.78 元，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7,277,390.19 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普华永道中天”），经综合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88.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不超过人民币 156.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表示理解且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694,106.09 元。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458,500 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含税），预计共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2,751 元，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9.1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公司资金集中管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余额）的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余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余额）。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